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3409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水利處）。

#### 第 3 條

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，指供維護人員或機具通行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通道。

#### 第 4 條

維護通道設置寬度及高度應分別在 0.9 公尺及 1.8 公尺以上。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設置寬度及高度均應達 3.5 公尺以上，且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：

- 一 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 30 立方公尺以上。
- 二 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，且其長度超過 20 公尺。
- 三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。

##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